

臺北市大同區 108 年 9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林區長聰明

紀錄：鄭惠娟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七、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編號1040902案

蓬萊里辦公處提：「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」一案。

- 主席裁示：建管處多次函復本案已由違建人改善後辦理結案，請建管處人員會後向里長說明溝通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編號1070701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：「建請設立數位公車站牌」一案。

水利處代表表示：本案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，建請解除本處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請公運處確認後續是否無水利處待辦事項，並於下次市容會報進行說明，再視說明內容評估是否解除水利處列管。

（三）編號10801臨03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：「於本里環河北路 2 段往環河路 2 段 145 巷路口上午 7 時至 9 時；下午 7 時至 9 時增設『禁止右轉』之告示牌。」一案。

交工處代表表示：本案已辦結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編號10801臨04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：「增設淡水河堤『國順疏散門』入口意象」一案。

- 主席裁示：水利處函復說明預計109年6月前施作完成，本案待竣工後取得里長同意，再解除列管。

(五)編號1080501案

重慶里辦公處提：「全里天空纜線規劃」一案。

新工處代表表示：本案已辦理完畢，並向里長報告辦理情形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重慶里張艷鴻里長表示：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六) 編號1080502案

建明里辦公處提：「建請臺北轉運站營運之相關客運巴士權管單位，擬訂設置車輛進站等待區域，以維護駕駛員車輛行駛交通安全及環境品質」一案。

公運處代表說明：本案已完成改善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建明里幹事代里長表示：本案確實有改善，同意先行解除列管，惟仍請公運處持續宣導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請公運處持續宣導。

(七)編號1080503案

隆和里辦公處提：「建請於本里景化公園增設體健設施」一案。

主席請公園處代表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是否完成驗收。

公園處代表說明：已於108年9月16日完成地面填平，驗收期程確認後再報告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確實掌握最新辦理情形。

(八)編號1080504案

建明里辦公處提：「捷運公司位於京站時尚廣場建物(華陰街32號)旁類似金屬排風機具，不定期排放熱氣，造成附近居民不安，建請權責單位通盤考量，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」一案。

公運處代表表示:本案預計於108年底完成臺北轉運站2至4樓鏤空部分封閉工程，可改善臺北轉運站廢氣由華陰街側排出情形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依公運處所提改善策略辦理，並持續列管至工程竣工、完成改善。

(九)編號 10805 臨 02 案

重慶里辦公處提:「建請拆除承德路三段與敦煌路交叉口天橋」一案。

主席請新工處代表說明，是否已依 108 年 8 月市容會報主席裁示，向里長說明溝通「明倫高中仍有使用天橋需求」之調查方式。

新工處代表表示:會後將請本處業務權管單位向里長說明

- 主席裁示:請確實掌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，並依主席裁指示事項積極辦理。

(十)編號 10806 臨 01 案

國順里及隆和里辦公處聯合提:「大橋頭捷運站 4 號出口請改為 5 號出口」一案。

捷運局代表表示:本案可不以出口 4 編號，惟新編號碼為何，仍需與捷運公司溝通研議。

捷運公司代表表示:

1. 本案為新增出入口，將依規定及整體考量重新編整出口編號，可不以出口 4 來編號，惟新編號碼為何，仍規劃討論中。
2. 捷運出口編號需依「連續性」原則辦理，大橋頭站有四個出口，故 4 號這個編號碼仍存在，只是編號位置變更。

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:請捷運局、捷運公司向決策高層反映，4 號這個編號碼仍存在，只是編號位置變更，會引發地方里鄰衝突，本路段位於老舊社區內，民眾多不喜歡「4 號」諧音，捷運大橋頭站出入口請不要再有「4 號」編號出現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請捷運局、捷運公司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，於下次會議時說明研議結果。

(十一)編號 1080701 案

雙連里辦公處提:「雙連街有店家長期堆放貨品占用公共空間」一案。

大同分局表示:本案已進行勸導並有改善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雙連里幹事代里長表示:白天商家仍以貨物占用公共空間，請分局依法開罰，
本案持續列管。

●主席裁示:本案請警察局大同分局依里長建議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開單
告發情形。

(十二)編號 1080702 案

雙連里辦公處提:「寧夏路與民生西路口(靜修女中)流浪漢造成治安問題」一
案。

大同分局代表表示:本案已未發現遊民逗留，並已增設巡邏箱不定時加強巡
邏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雙連里幹事代里長表示: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●主席裁示: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十三)編號 10807 臨 03 案

大有里辦公處提:「本里迪化街一段(歸綏街至涼州街段)，電線桿地下化放置
變電箱」一案。

新工處代表表示:本處已依 108 年 8 月主席裁示，於 9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
溝通協調，決議請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依文化局規定，提送工程相關資
料。

●主席裁示:本案依新工處協調決議持續辦理。

(十四)編號 10808 臨 01 案

蓬萊里辦公處提:「本里民權西路 151 號建案工程圍籬疑似超出建築線、環境
髒亂及排放廢水」一案。

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代表表示: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會同里長現勘，查獲
泥砂污染路面，當場告發在案，後續將機動稽查環境衛生事項。

建管處代表表示:本案工程圍籬疑似超出建築線一事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建
築法裁處在案，施工圍籬業已退縮至建築線內，並持續進行假設工程作
業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。

蓬萊里幹事代里長表示:本案里長同意解除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列管,建管處因未與里長溝通辦理方式及後續辦理情形,仍持續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解列,並請建管處加強與里長溝通、說明。

(十五)編號 10808 臨 02 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:「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,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」一案。

衛工處代表表示: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現場會勘,會勘結論為:

1. 建請水利處儘速編列預算水利處將編列預算,於淡水河出河口(迪化雨水抽水站重力閘門前)增設撈污機,並定期清除底泥以改善出河口環境。
2. 水利處同意請區公所於下次市容會報時,將案件移由水利處回復。

本案暫無本處權管事項,建請解除本處列管。

水利處代表表示:本案將依 108 年 9 月 10 日會勘結論辦理。

國順里陳里長穎慧表示:本案同意解除衛工處列管,惟對案址設置截流工程一事,將另提請衛工處辦理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解除衛工處列管,後續並請水利處依會勘結論辦理。

(十六)編號 1080901 案

重慶里辦公處提:「建請修剪承德路 3 段 301 巷底之捷運線形公園周邊樹木、矮灌叢、雜草及維持周圍環境整潔」一案。

重慶里張艷鴻里長表示:

民眾向里長反應承德路 3 段 301 巷底之捷運線形公園雜草叢生,影響民眾通行,周圍樹枝落葉及雜草四散造成環境髒亂,影響市容,且常有亂丟垃圾之情形,建請相關單位列管處理,並請向里長說明捷運線形公園修剪植栽、清理環境之週期。

公園處代表說明:會後將向里長說明捷運線形公園修剪植栽、清理環境之週期。

- 主席裁示:當月新增提案於會議前即已提送給權責單位，請權責單位收到提案後，即向里長進行案件溝通與辦理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(十七)編號 1080902 案

隆和里辦公處提:「重慶北路3段25巷22號空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」一案。

建管處代表表示:本案已函發所有權人限期改善。

大同分局代表表示:針對案址有車牌廢棄機車，已聯絡車主改善中。

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代表表示:案址環境髒亂處已改善，惟廢棄機車停放於私地內，因涉及民眾財產權的維護，須民眾簽署放棄，公部門方能介入處理。

- 主席裁示:請各權責機關，本於職權積極處理並聯絡所有權人改善。

(十八)編號 1080903 案

隆和里辦公處提:「景化街8號空屋外牆剝落影響行人安全」一案。

隆和里幹事代里長表示:本案除外牆剝落影響行人安全，案址騎樓外目前以廢棄機踏車當基柱拉封鎖線，另有腳踏車長年放置於騎樓內有，是否有路霸占用之嫌。

建管處代表表示:本案已請專業人員勘查，並函發屋主限期改善，另騎樓外封鎖線為本處所設，以警示用路人防止被砸傷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倘屋主逾期未改善，請建管處依法酌處;另騎樓內腳踏車停放一事，請大同分局確認，倘為路霸請依法處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*編號 10809 臨 01 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:「請水利處於番仔溝施做溝底溝壁，並將污水集結至衛工處截流淨化後才可放流番仔溝出淡水河」一案。

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:

因位於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，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汗水及糞水，造成環境及空氣汙染，建請水利處於番仔溝施做溝底溝壁，並將污水集結至衛工處截流淨化後才可放流番仔溝出淡水河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請水利處、衛工處確認現況後儘速評估辦理，俾利回復里長所提建議。

九、主席結論:

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，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，以提昇案件辦理之效能。

十、散會:上午 10 時 40 分。